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11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忠智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9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忠智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,80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被告莊忠智於警詢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罪名：核被告莊忠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科刑：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貪圖小利，任意竊取他人金錢供己花用，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，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產生危害，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，犯罪手段尚屬和平，兼衡被告竊取財物之價值及所生損害，暨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1,800元，係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
0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4 上訴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麗文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0 書記官 林欣緣

11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12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偵字第9978號

18 被 告 莊忠智

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
2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莊忠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3月23日11時2
23 分許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前，趁無人注意之
24 際，竊取朱浚延所有置於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
25 前置物箱處皮夾內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元，得手後
26 旋離開現場。嗣朱浚延發現上述財物遭竊而報警，始循線查
27 悉上情。

28 二、案經朱浚延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證據：

31 (一)被告莊忠智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01 (二)證人朱浚延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02 (三)監視器畫面照片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另被告犯
04 罪所得之1,800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之或
05 追徵其價額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10 檢 察 官 王遠志

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3 書 記 官 曾佳莉